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

2021年3月1日

**1.1 土壤隐患排查工作目标**

根据关于公布《南通市 2021 年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 的函、 《南

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通政发〔 2017〕 020）、《2021 年南通市重点排污

单位名单》等文件，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被列入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根据企业于 2021 年 4 月与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签订的《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其中明确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企业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承担主体责任， 责任书中要求“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 防范企业用地新增污染”， 包括排查及整改土壤污染隐患、 防止新改扩建项目污染土壤、 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杜绝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 防范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土壤、 防止治理与修复工程造成二次污染等工作， 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是其中的一项重要工作。 同时要求“重点对生产区以及原材料与废物堆存区、 储放区、 转运区、 污染治理设施等及其运行管理开展排查”。 因此，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企业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工作， 并编制本报告。

**1.2 工作内容**

参考《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和整改指南》， 隐患排查内容主要为：（一）

重点物质排查， 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化学品、 固体废物； （二） 重点设施设备及活

动排查， 包括散装液体储存设施设备、 散装液体的运输及内部转运设施设备、 散

装和包装货物的储存与运输设施设备、 生产加工装置以及企业生产过程中可能造

成土壤污染的其它活动。